

B05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期报告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同比上年下降:36.58%-40.43%	盈利:394.35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受新冠疫情疫情影响,公司经营情况受到较大冲击,特别是对公司业绩贡献较大的数据处理中心板块业务公司在疫情中心武汉,上半年几乎未正常开展业务。通信业务板块,因行业周期性波动,下降因素仍然存在,市场份额和毛利方面都受到较大影响。而公司医疗板块尚处于投入阶段,利润贡献尚少。因此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

2、预计2020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263万元。
 上述原因综合导致公司预计2020年度净利润为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马科技”)于2021年1月15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关于更换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原保荐代表人徐小明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万马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持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海通证券决定授权陈赛德先生接替徐小明先生担任该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赛德先生和张辉波先生,持续督导职责至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为止。

陈赛德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获得各类政府补助合计4,845.61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收款单位	发放主体	补助依据	补助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万元)	发放时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杭州海康机器人有限公司	中科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技术创新中心	中科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技术创新中心	高新技术企业资助款	93.25	2020年12月	与收益相关
沈阳腾海塑有限公司	中航材航空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文宣人员	高新区津贴	66.39	2020年6月-2020年11月	与收益相关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社局	企业吸纳补贴	261.45	2020年12月	与收益相关	
莲云港海运自动化有限公司	国科高智设计(2019)有限公司	面向智能制造机器人自动化集成应用	57.85	2020年12月	与收益相关	
青岛海信设备有限公司	中科院技术创新工程院技术创新中心	中科院技术创新工程院技术创新中心	200.00	2020年4月-2020年8月	与收益相关	
科学仪器装备配置管理公司	苏科发计(2018)164号	基于光谱检测的印刷油墨生产效率提升及设备研发及产业化	50.00	2020年8月	与收益相关	
青岛市质监局	青岛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国科高智设计(2019)有限公司	面向智能制造机器人自动化集成应用	10.00	2020年12月	与资产相关
青岛杰恩斯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青岛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国科高智设计(2019)有限公司	面向智能制造机器人自动化集成应用	16.00	2020年12月	与资产相关
山东省发改委	2020年新动能转换大工程	2020新动能转换大工程	300.00	2020年12月	与收益相关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	项目编号:20-3-2-2-hy	青岛市主攻新一代信息技术	300.00	2020年6月	与收益相关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6日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北京京冠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持有持有的子公司北京京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京冠”)100%股权转让予北京世纪千里马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千里马”),转让价格为21,150万元。

本次交易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裁决。

公司拟将持有的子公司北京京冠100%股权转让予北京千里马,转让价格21,150万元,转让价格为交易双方根据北京京冠净资产评估协商确定。截至2020年9月30日,北京京冠净资产为人民币14,197,84万元,股权评估值为21,980,78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不净资产账面价值溢价49.97%。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北京京冠股权。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审议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京冠100%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审批。本次交易转让北京京冠股权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世纪千里马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巍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联科技园
 注册资本:2,05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3347000XJ
 成立日期:2002年1月8日

经营范围:销售日用品、工艺品(不含文物)、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针织品、零珠宝首饰;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承办展览展示;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医用软件除外);计算机维修;数据处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行业政策禁止限制类经营项目。

三、交易的背景情况

(一)交易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京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5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239563636M

经营范围:销售日用品、工艺品(不含文物)、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针织品、零珠宝首饰;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承办展览展示;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医用软件除外);计算机维修;数据处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行业政策禁止限制类经营项目。

四、交易的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数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1,237,691.74	56,510,867.46
负债总计	17,406,739.71	14,743,010.67
所有者权益	43,831,862.03	41,767,676.08
	2020年1-9月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64,576,649.70	146,596,632.76
净利润	7,064,776.16	33,104,381.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98,460.21	4,099,499.77

本次交易对手方对北京京冠所持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26,184.51	29,843.84	3,659.33	13.98
二、非流动资产	2,789.20	6,702.81	4,013.61	143.54
资产总计	29,773.71	36,636.66	6,762.94	20.46
负数总计	14,776.87	14,776.87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14,197.84	14,197.84	0.00	0.00

本次交易评估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4,197.84万元,评估价值为21,980.78万元,增值额为6,762.94万元,增值率为43.97%,增值主要来源于北京京冠所持有的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类资产增值。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2021年1月15日,公司与北京京冠、北京千里马三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价格:公司拟转让予北京千里马,转让价格为21,150万元。截至

2020年9月30日,北京京冠净资产人民币14,197,84万元,股权评估值为21,980,78万元,本次转让价格不净资产账面价值溢价49.97%。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北京京冠股权。

3.合同的生效:本次交易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裁决。

(二)北京京冠为公司2007年向STARLUX LIMITED定向增发股份发行人,主要开发位于北京的太阳城水晶星愿项目,目前已在开发或拟开发项目,仅剩余少量商业(3,327.79平方米及商业2,311.60平方米会所)及车位(38个)用于租赁或出售。

(三)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北京京冠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6011号的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果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

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果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京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5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239563636M

经营范围:销售日用品、工艺品(不含文物)、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针织品、零珠宝首饰;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承办展览展示;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医用软件除外);计算机维修;数据处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行业政策禁止限制类经营项目。

六、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1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继续履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意公司继续履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公司委托理财。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履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继续履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继续履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继续履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如下:

1.是否存在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构成重大影响的使用情况
 (1)单笔金额:10,000万元
 (2)最近12个月内单笔金额或累计金额:10,000万元
 (3)最近12个月内单笔金额或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10.00%
 (4)最近12个月内单笔金额或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10.00%
 (5)最近12个月内单笔金额或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10.00%
 (6)最近12个月内单笔金额或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10.00%
 (7)最近12个月内单笔金额或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10.00%
 (8)最近12个月内单笔金额或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10.00%
 (9)最近12个月内单笔金额或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10.00%
 (10)最近12个月内单笔金额或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10.00%
 (11)最近12个月内单笔金额或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10.00%
 (12)最近12个月内单笔金额或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10.00%
 (13)最近12个月内单笔金额或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10.00%
 (14)最近12个月内单笔金额或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10.00%
 (15)最近12个月内单笔金额或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10.00%
 (16)最近12个月内单笔金额或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10.00%
 (17)最近12个月内单笔金额或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10.00%
 (18)最近12个月内单笔金额或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10.00%
 (19)最近12个月内单笔金额或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10.00%
 (20)最近12个月内单笔金额或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10.00%
 (21)最近12个月内单笔金额或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10.00%
 (22)最近12个月内单笔金额或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10.00%
 (23)最近12个月内单笔金额或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10.00%
 (24)最近12个月内单笔金额或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10.00%